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尤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俊傑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尤俊傑(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經查：

㈠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4所示各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各刑合併總和為有期徒刑11月及附表編號2-4所示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又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未依法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編號2-4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0年8、9月間，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乃檢察官執行時應依規定處理或予以扣除刑期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有信